

九十一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黃慶隆、張仲儒、黃玉霖、張豐志、吳重雨、劉增豐、黎漢林、周英雄(李秀珠代)、陳鄰安、毛仁淡、陳信宏(請假)、任建葳、徐保羅、吳炳飛、林進燈(吳炳飛代)、周景揚、郭正次、鄭復平、黃志彬、盧定昶(陳三元代)、許巧鶯(請假)、任維廉(請假)、周倩(請假)、楊永良、詹海雲、王詩銘

列席：李裕能

記錄：王禮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

- (一)西區網球練習場及球場洗手間工程已規劃進行。溜冰場工程將於西區地點確定後進行規劃興建。游泳池改建成溫水游泳池，預計今年開始規劃，明年興建完工。
- (二)本校爭取嘉義及台南校區，目前已進行規劃發包作業，未來將進一步討論其用途規劃。除了創新育成中心設立外，目前初步的考慮方向，嘉義校區以生科相關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為主，台南校區以光電、半導體相關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為主，並配搭其餘有意願之研究中心及實驗室，以及在職專班之設立。「嘉義校區發展規劃小組」由陳副校長召集規劃，「台南校區發展規劃小組」由蔡副校長召集規劃。
- (三)本校學生人數與教師數，無論是一般生或是在職專班，其比例均偏高。宜在申請設立時，考慮教學及研究的品質。
- (四)建築學院籌備處將先行成立「數位設計媒體研究所」。其過程說明如下：
 1.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建築學院籌設，內含建築所，建築系，都市規劃與設計所，數位設計媒體所，及虛擬設計研究中心(87年已設立)。
 2. 教育部九十年六月來函，同意以不增加經費、員額(教育部補助)核准設立。
 3. 本校九十一年八月核准成立建築學院籌備處。
 4. 目前正爭取2400萬元人事經費捐款，可聘任專業教師兩名計十年，將陳報教育部先行成立「數位設計媒體研究所」，其空間使用已爭取到2500萬元捐款擬爭取興建館舍。
- (五)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台高(一)字第0920074856號函指出，為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九十三年度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藝術與設計類)申請案，請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報部。因本專案礙於時程緊迫，故提請本會授權由校長裁量。

三、總務長報告：

「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會議決議事項：

- (一)機車 D 棚立體化改建工程，施工區內必須移植樹木乙案。決議：原則通過將施工區內黃脈刺桐一株、樟樹一株、相思樹八株全部移植；移植時請保持樹形原貌、儘量不要修剪樹枝。
- (二)本校工程六館公共藝術設置案，擬請准成立「工程六館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以便進行計畫書之研擬、送審及各項行政事宜乙案。決議：1. 推薦名單如下：A. 江隆芳（創作畫家）B. 洪惠冠（本校藝文中心主任）C. 張恬君（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教授）、D. 劉育東（本校建築所所長）E. 林仁宏（工六館建築師）F. 曾仁杰（本校土木系教授、副總務長）G. 林鵬（本校材料系系主任）H. 莊振益（本校電物系系主任）I. 請工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人。2. 以上推薦名單，請藝文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立。

附帶決議：

- (一)今後教育部通知之緊急事件，應由副校長負責處理。此次教育部函示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藝術與設計類）之申請案，請蔡副校長負責召集人社院（應藝所）、建築學院籌備處及管理學院等就下列議題進行研議：
1. 「數位設計媒體研究所」適切名稱之確認，以及跨院整合及各所分工之方向。
 2. 建築學院宜考量更名為「建築與設計學院」之可行性。
- (二)今後申請新設系、所、班或以調整案增設教學單位，應訂定時程，提早審查。
- (三)第三招待所應儘速進行規劃與施工，校長願捐出顧問費予以贊助，其餘款項則鼓勵 EMBA 畢業之校友募集。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以調整案於 93 學年度成立「光電工程學系」，請討論。（電資學院提）

說明：(一)本案於電資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91.6.5)決議通過新增「光電工程學系」，惟因與教育部重點推動項目不合，故本校未予送審，今年遂改以調整案申請。

(二)本案業經 92. 5.8 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光電所第五次所務會議及 92.5.14 本學年度本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如獲同意成立，將在一系多所之架構下，光電所及未來擬成立的顯示科技研究所將隸屬於該學系。

(四)學生人數以一班 30 人為原則，將協調院內現有學系支援，另部分由光電所光電組與顯示組研究生員額流用。

(五)課程方面將由各系互相支援開課。同時因為學生人數在總量管制之原則下，不另撥教師員額，通識課程則請學校支援。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後，以過半數通過。

二、案由：擬以調整案於 93 學年度成立「音樂研究所博士班」，請討論。（人文社會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音樂所所務會議及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一)經無記名投票後，未過半數，不予通過。

(二)目前音樂所正值調整中，俟其告一段落後，將鼓勵再提出博士班申請。

三、案由：擬以調整案新增「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明：(一)本案經管理學院與各相關系所開會協調並經院務會議通過。

(二)計畫書供參。

決議：(一)經無記名投票後，以過半數通過。

(二)附帶決議：

1. 該系奉准成立後之架構，應為一系四所(原四研究所非獨立所)；四研究所教師均屬該系，且應分擔大學部課程。
2. 學校依其計畫書酌予員額協助；第一任系主任由校長選聘。

四、案由：工學院擬設「永續環境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工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供參。

(二)本案申請計畫摘要表供參。

決議：(一)經無記名投票後，以過半數通過。

(二)招生名額由工學院院內自行調整，不另增加。

五、案由：管理一館增建整修案(管理學院)

說明：(一)需求急迫性：

1. 管理一館現因三樓漏水嚴重(只 1/2 面積可用)及地下室淹水(只 1/2 面積可用)，急須整修。
2. 整修地下室及三樓可增加約 1363 m²，增建地下室、一樓及頂樓可增加約 1645 m²，共可增加 3008 m² (約 912 坪)。
3. 管理一館依法規尚須使用 25 年，以後原址重建也因地盤移動及下陷，無法興建三樓以上建築。因此加重增建整修的需求。
4. 管理一館改善後將成為全校優美景觀之一。
5. 管理一館整修後可及時解決 EMBA 空間需求。

(二)工程部份：

1. 今已委由原營繕組公開招標取得廠商，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針對上述急迫需求的部份規劃設計，如附圖請參閱。
2. 結構部份亦由許建築師委由結構技師全館檢討，並同時與本案進行結構補強作業。

(三)經費部份：

1. 相關經費如下：增建整修預估 28,451,115 元，結構補強相關費用約 20,800,000 元，合計 49,251,115 元整。
2. 本案已報請校務基金會通過，其決議為使用單位配合款一千萬元(500 萬由本院自籌，500 萬校長允諾協助募款)，其餘款項由校務基金支應。

(四)本案計畫書簡要供參。

決議：(一)經表決後，以十五：0(相對多數)通過。

(二)結構體之安全計算，請土木系鄭復平教授協助。

附註：

1. 有關 (1)「藝術與設計類」員額申請，(2)「數位設計媒體所」名稱，以及 (3)「建築學院」考慮更名為「建築與設計學院」等三議題，經授權校長裁量，召開會議之決議詳如附件，並將提交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議決。
2. 本紀錄如需更正，請於一週內(6 月 12 日前)告知秘書室承辦人，否則即自動生效。